**结婚登记流程图**

1. 婚姻登记中心具有管辖权；
2. 男方年满22周岁；

女方年满20周岁；

1. 符合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

**受理**

**不予受理**

(明确告知理由）

**初审**

**符合**

**条件**

**不符**

**合条件**

**符合条件**

**不符合条件**

**不予受理**

(明确告知理由）

(明确告知理由）

**登记（发证）**

**审查**

**补领婚姻登记流程图**

1. 婚姻登记中心具有管辖权；
2. 符合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3. 当事人提交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，结婚档案遗失的，当事人应提交原登记机关出具的结婚档案遗失证明；
4.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，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。

**受理**

**不予受理**

(明确告知理由）

**初审**

**符合**

**条件**

**不符**

**合条件**

**符合条件**

**不符合条件**

**不予受理**

(明确告知理由）

**登记（发证）**

**审查**

**离婚登记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1. 结婚证；
2. 符合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3. 现场填写《离婚登记申请书》。

**初审**

**符合条件**

**不符合条件**

**受理：发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**

**不予受理**

(明确告知理由）

离婚冷静期30日

**撤回离婚登记申请，填写《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》**

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

（持有效证件）

**发《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》**

**离婚冷静期届满**

30日内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

30日内

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

**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**

申请发给离婚证

**审查**

**不符合条件**

**符合条件**

**不予办理**

(明确告知理由）

**登记（发证）**